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5〕151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7月1日—7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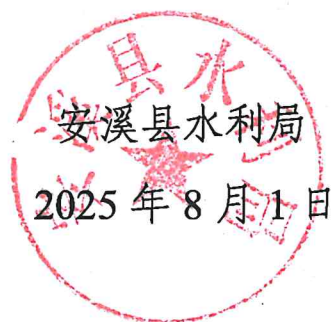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7月1日—7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3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5年8月1日—8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生产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西坪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 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	安溪县西坪中心学校	安溪县西坪镇 西坪村	2025009	2025.7.2	见附件
2	蓬莱大垵林氏怀恩堂	安溪县蓬莱镇联盟 村民委员会	安溪县蓬莱镇 联盟村	2025010	2025.7.10	见附件
3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 斗十二中片区安置区	安溪县剑斗镇 人民政府	安溪县剑斗镇 剑斗村	安水审〔2025〕 11 号	2025.7.16	见附件

